

苏工信创新〔2025〕272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流程（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流程，对《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进行修订，形成《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流程（2025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10日

#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流程

## (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流程，指导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根据《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当前发展情况，对《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进行修订，形成本工作流程。

### 一、认定评价材料要求

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根据《管理办法》和当年省工信厅通知要求，参照本流程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包括：《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附件1)、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附件2)。

已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分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价，参照本流程编制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内容包括：《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附件3)、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附件2)。

### 二、认定评价工作流程

#### （一）认定工作流程

##### 1. 组织申报。省工信厅每年印发组织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申报的通知，抄送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 企业自主申报。**按照自愿原则，企业按照《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自主编制申请材料并进行申报。

**3. 地市工信部门推荐。**各设区市工信局按照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同级信用和税务部门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及涉税违法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向省工信厅推荐报送。

**4. 初审。**省工信厅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要求对申报材料开展初审。

(1) 信用审核。省工信厅对申报企业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审核。

(2) 材料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材料完整性审核和数据审核。

**5. 产业审核。**省工信厅按照产业分工，判断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并对产业链分类进行确认。

**6. 系统评价打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系统按照《评价指标打分体系》(附件4)进行打分。

**7. 复核。**对于评价得分在65分-70分(不含)的，省工信厅按照产业分工组织开展复核，重点复核企业条件符合性。原则上采取现场核查方式，并出具意见。

**8. 厅内会审。**省工信厅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产业处室、综合处室等开展厅内会审。

**9. 部门会商。**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等部门进行综合评估会商，确定认定结果。

**10. 公示及发文。**认定结果通过省工信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发文，向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通报认定结果。

## （二）评价工作流程

**1. 组织评价。**省工信厅在评价年度印发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的通知，抄送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评价工作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

**2. 企业报送评价材料。**评价范围内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照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并按时报送。

**3. 地市工信部门审核。**各设区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同级信用部门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核查，向省工信厅报送评价材料。

**4. 初审。**省工信厅按照评价要求，对评价材料开展初审。

（1）信用审核。省工信厅对参与评价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审核。

（2）材料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材料完整性审核和数据审核。

**5. 产业审核。**省工信厅按照产业分工，判断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并对产业链分类进行确认。

**6. 系统评价打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系统按照《评价指标打分体系》(附件4)进行打分。

**7. 复核。**对于评价得分在60分-65分(不含)的，省工信厅按照产业分工组织开展复核，复核形式可视情采取现场核查方式或根据各自对产业内企业掌握情况予以判断，并出具意见。

**8. 厅内会审。**省工信厅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产业处室、综合处室等开展厅内会审。

**9. 部门会商。**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等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会商确认。

**10. 公示及发文。**评价结果通过省工信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发文，向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通报评价结果。

### **三、其他事项**

由于行业间的差异较大，本流程《评价数据表》和《评价指标体系》目前仅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行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参照本流程，结合当年工作通知和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 1

#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编写提纲

###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市场销售、经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二)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产业链分布和企业在同领域中的市场排位，分析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同领域市场竞争优势，与国际、国内同领域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示范和带动作用。

###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一)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二)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

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软硬件基础条件建设情况（包括引进和自主）、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研发攻关情况，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联合创新情况，使用国产化装备和软件情况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新技术新产品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规划。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二）重点举措。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 附件 2

#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一、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统计行业代码	
所属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下属企业数量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4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5	企业从业人员数	人	
6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7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8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月数	人月	
9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9.1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1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件	
14.1	其中：发明专利数	件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15.1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1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9	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0	获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 填写说明：

- 1.企业名称：参评企业的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 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加盖企业公章的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24〕77号、下同）、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102表）。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

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 107-1 表、107-2 表、102 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奖励、参与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内容。注意有关内容不得包含涉密信息。

###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要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总额”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

4.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的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

证明材料：企业研发人员名单，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

5. 企业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格。

6.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部、省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数。包含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内知名开源项目核心贡献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不再统计博士人数。证明材料：专家资格证明，企业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7.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证明材料：博士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的博士学位证书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企业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8.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月数：指来技术中

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 0.5 人月，最大统计单位为 10 人月。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专家技术水平的高级职称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等。

9.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格。

9.1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指研发周期不少于 36 个月的研发项目数。证明材料：项目清单、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格。

1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及最近一次评价（如有）通过文件的复印件。

11. 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省级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及最新一次评价（如有）通过文件的复印件。

1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或国际组织、江苏省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证明材料：证书、有关行政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

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证明材料：授权专利清单。

14.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证明材料：授权专利清单。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数；当年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件数。证明材料：受理专利申请清单、受理通知书复印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5.1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数。证明材料：受理专利申请清单、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1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数量。证明材料：正式发布的相关标准文本主要页面复印件。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性能等方面比原有产品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证明材料：新产品销售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新产品解释口径同上一条。证明材料：新产品销售利润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19. 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20. 获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江苏省政府设立并颁发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 附件 3

#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两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产业当前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领域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包括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性能水平、市场占有率、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等。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引进和自主）、智改数转网联情况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国产化装备和软件使用和开发、产学研合作协同攻关、构建创新生态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 附件 4

#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1	1.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5	40
			2.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3	≥3	6
	创新人才	15	3.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3	20
			4.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5	10
			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月数	人月	4	≥15	35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4	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件	2	≥10	50
			7.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4	≥2	15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10	25
			9.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10	20
	创新平台	11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5	≥1000	2500
			11.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3	≥1	分档
			1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1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2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4	≥2	8
			14.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5	≥1	4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3	≥1	3
	创新效益	27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1	≥20	40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1	≥15	35
			18. 销售利润率	%	5	≥2	10
加分项		2	19. 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	分档	

#### 指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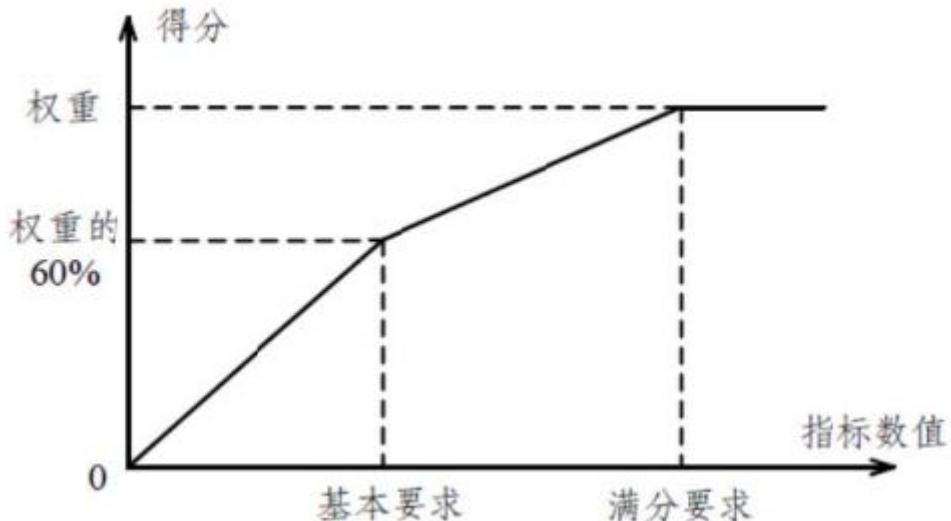
**11.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企业获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每个加2分；获江苏省省级研发平台数，每个加1分。

**17.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leq 0$ 时，该项得分为0分；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0$ 且利润总额 $\leq 0$ 时，该项得分为6分；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

**18.销售利润率：**当利润总额 $\leq 0$ 时，该项得分为0分；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

**19.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励，加2分；获江苏省科技奖励，每项加1分。

## 二、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分段线性插值算法示意图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40\% + \text{权重的 } 60\%$$

### 三、《评价指标体系》行业系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1	1.2
14	食品制造业	1.2	1	1.2
17	纺织业、服饰业	1.2	1	1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	1	1.2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1	1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1	1.2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1	1
27	医药制造业	0.8	0.8	0.8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1	1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1	1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1	1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4	1.4
33	金属制品业	1	1	1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1	1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1	1
36	汽车制造业	1	0.8	1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	1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	1	1
100	其他	1.5	1.5	1

**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价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企业填报数据表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等行业。

